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公告编号:2016-03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良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满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元)	663,266,163.45	229,527,355.82	18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07,417,530.67	24,160,540.36	34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23,231,710.11	21,380,744.58	47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5,123,979.57	18,291,556.36	92.0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8	0.07	300.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8	0.07	3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3%	1.53%	4.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3,031,778,413.68	2,527,552,379.63	1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998,968,067.95	1,882,521,550.40	6.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136.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2,026.5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0,000,000.00	预提深圳美拜电子有限公司仓库火灾损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870.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95,795.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2,732.94	
合计	-15,814,179.4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0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良彬	境内自然人	23.80%	89,923,484	67,442,613	质押	17,970,202
王晓申	境内自然人	8.90%	33,632,968	25,224,726	质押	8,290,000
李万春	境内自然人	3.03%	11,453,376	11,453,376		
胡叶梅	境内自然人	1.30%	4,908,589	4,908,589		
沈海博	境内自然人	1.26%	4,757,856	3,943,392	质押	1,350,000
曹志昂	境内自然人	1.05%	3,948,700	2,961,525		
黄闻	境内自然人	1.00%	3,772,070	0		
熊剑浪	境内自然人	0.62%	2,343,770	0	质押	65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2,069,072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1,772,675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良彬	22,480,871	人民币普通股	22,480,871
王晓申	8,408,242	人民币普通股	8,408,242
黄闻	3,772,070	人民币普通股	3,772,070
熊剑浪	2,343,770	人民币普通股	2,343,7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772,675	人民币普通股	1,772,67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64号	1,49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2,900
青岛世纪凯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4,908	人民币普通股	1,144,9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127,719	人民币普通股	1,127,719
刘述林	1,079,260	人民币普通股	1,079,260
徐良福	1,052,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2,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李良彬家族与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如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刘述林、徐良福分别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79260股、10526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2015年1月5日,沈海博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1,93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4%)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2015年2月16日,沈海博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45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3%)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2015年3月9日,沈海博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1,183,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3%)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报告期内,沈海博先生将以上3笔质押股份(合计3,572,000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登记手续,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67.9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5%。

2016年3月3日,沈海博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1,3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6%)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截止2016年3月31日,沈海博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757,8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6%;报告期末,沈海博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35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8.3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6%。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比期初增长82.38%,主要是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预付款项比期初增长164.25%,主要是预付原材料款增加;

3、存货比期初增长63.06%,主要是原材料库存增加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增长84.67%,主要是与原材料存货相应的进项留抵增加所致;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期初增长184.42%,主要是公司参股长城华冠股权得到确认,由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到本科目所致;

6、长期股权投资比期初增长107.41%,主要是对澳大利亚 RIM 公司新增投资获得18.1%股权所致,至此累计持有澳大利亚 RIM 公司43.1%的股权;

7、在建工程比期初增长34.27%,主要是工程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比期初下降47.87%,主要是公司长城华冠股权确认转出所致;

9、短期借款比期初增长57.06%,主要是本期短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10、应付票据比期初减少84.5%,主要是本期部分应付票据到期承付所致;

11、预收款项比期初增长830.96%,主要是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12、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减少46.15%,主要是2015年度年终奖本期支付完成所致;

13、其他应付款比期初增长196.55%,主要是预提的部分费用所致;

14、长期借款比期初增长94.34%,主要是收到进出口银行1亿元长期借款所致;

15、专项储备比期初增长204.17%,主要为本期计提的安全专项经费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188.97%,主要是由于下游锂电池市场需求旺盛,上游的电池材料行业带动锂化工产品需求快速增长所致;

2、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165.37%,主要是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相应增长;

3、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长159.74%,主要是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应增长;

4、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48.33%,主要是本期合并新增了美拜电子销售费用所致;

5、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48.45%,主要是本期合并新增了美拜电子管理费用所致;

6、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169.75%,主要是前次募集资金基本用完对应的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7、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下降98.86%,主要是募集资金理财收入减少所致;

8、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57.15%,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贴减少所致;

9、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134893.61%,主要是预提了深圳美拜电子有限公司火灾损失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92.02%,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793.67%,主要为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2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包括公司股东李良彬先生和王晓申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8,355,392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6,862.80万元。

2、2016年2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行使澳大利亚RIM公司期权权益的议案》,同意以2715万美元的价格受让Neometals持有的RIM公司18.1%股权事宜。

3、2016年3月22日凌晨,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拜电子")仓库发生意外起火。该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初步预计全部损失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关于本次失火原因和造成的具体财产损失,公司将在进一步核实后进行披露。美拜电子位于该厂区的生产设备没有受到火灾影响,事故发生后,公司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成立现场应急领导小组,并于第三天恢复正常生产。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6年2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包括公司股东李良彬先生和王晓申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8,355,392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6,862.80万元。	2016年02月05日	临2016-005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16年2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行使澳大利亚RIM公司期权权益的议案》,同意以2715万美元的价格受让Neometals持有的RIM公司18.1%股权事宜。	2016年02月19日	临2016-012赣锋锂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3月22日凌晨,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拜电子")仓库发生意外起火。该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初步预计全部损失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关于本次失火原因和造成的具体财产损失,公司将在进一步核实后进行披露。美拜电子位于该厂区的生产设备没有受到火灾影响,事故发生后,公司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成立现场应急领导小组,并于第三天恢复正常生产。	2016年03月23日	临2016-017赣锋锂业关于全资子公司美拜电子仓库意外起火事件并复牌的公告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李良彬家族成员李良彬、李良学、李华彪、熊剑浪、罗顺香及黄闻与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王晓申		为避免同业竞争,2008年6月1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李良彬家族成员李良彬、李良学、李华彪、熊建浪、罗顺香及黄闻与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王晓申向公司出具了《非竞争承诺函》。	2008年06月01日	长期	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公司2013年12月实施非公开发行:发行的认购对象李良彬及其他7家认购对象---周雪钦、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李良彬承诺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其他7家认购对象---周雪钦、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	2013年12月30日	李良彬承诺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其他7家认购对象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	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李万春、胡叶梅		李万春、胡叶梅承诺:李万春、胡叶梅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不得质押,由于赣锋锂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2015年07月21日	36个月	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获配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	2015年09月30日	12个月	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详见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5年04月12日	3年	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控股股东李良彬家族成员李良彬、李良学、李华彪、熊剑浪、罗顺香及黄闻;王晓申、沈海博、邓招男、黄代放、李良智、郭华平、黄华生、杨满英、徐建华、欧阳明、刘明、曹志昂、傅利华、章保秀		从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以下并称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08日	6个月	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李良彬、王晓申		李良彬、王晓申承诺:在增持公司股票后的六个月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5年08月26日	6个月	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0.00%	至	45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万元)	25,509.25	至	28,060.18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5,101.8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由于下游锂电池市场需求旺盛,上游的电池材料行业带动锂化工产品需求快速增长,导致公司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等产品销售价格和销量均同比上涨,业绩大幅提高。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1,861,530.68	-881,654.17	-881,654.17	0.00	65,090.00	-295,473.52	1,127,31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861,530.68	-881,654.17	-881,654.17	0.00	65,090.00	-295,473.52	1,127,310.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2月1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站http://irm.p5w.net/ssgs/S002460/?code=002460
2016年03月0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站http://irm.p5w.net/ssgs/S002460/?code=002460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6-038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17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临2016-039赣锋锂业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同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延长投资期限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上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额度,从原最高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上调至120000万元,延长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延长投资期限之日起3年内有效,该额度可以在3年内循环使用。

临2016-040赣锋锂业关于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延长投资期限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6-040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延长投资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延长投资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含)人民币120000万元进行风险投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5月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进行风险投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风险投资之日起2年内有效。详情见2015年4月14日披露的临2015-022赣锋锂业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二、本次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情况

为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上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额度,从原最高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上调至人民币120000万元,延长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延长投资期限之日起3年内有效,该额度可以在3年内循环使用。

调整后情况如下:

投资目的:提升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投资金额:未到期累计余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20000万元。

投资范围: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以及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等。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延长投资期限之日起3年内有效。

三、投资的内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进行风险投资操作。公司已经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公司风险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且风险投资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其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同时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已经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决策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审计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审计委员会对风险投资进行事前审查,对风险投资项目的风险、履行的程序、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出具审查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每个会计年度末,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将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5)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风险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风险投资,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承诺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期间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进行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延长投资期限是基于公司在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较好,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已经建立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风险投资的审批权限和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风险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延长投资期限,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6-041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及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临2016-034赣锋锂业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的议案等有关事项。

2016年4月2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李良彬先生《关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李良彬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申请将《关于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延长投资期限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李良彬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9923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其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重新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5月10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9日--2016年5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9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0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公司总部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

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4日。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对象

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对象包括:

1、截至2016年5月4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进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独立财务顾问的代表。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关于确定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定向回购李万春、胡叶梅2015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8、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

11、审议《关于公司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逐项审议以下内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4)发行对象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6)锁定期安排

(7)上市地点

(8)募集资金用途

(9)滚存利润安排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4、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

1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

16、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17、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8、审议《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9、审议《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良彬先生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20、审议《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申先生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21、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22、审议《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23、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24、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5、审议《关于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延长投资期限的议案》。

议案1-11、14-16、21-23内容详见2016年4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12-13、17-20、24内容详见2016年2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25内容详见2016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5-6、9-13、15-17、19-20、25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8-11、13-17应以特别决议(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及其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黄华生、郭华平、李良智所作的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本事项不需审议。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本次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16年5月9日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

本次会议的登记地点为江西省新余市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本次会议的登记办法如下: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16年5月9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362460

2、投票简称

投票简称:赣锋投票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议案总数

在投票当日,"赣锋锂业"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表决事项	对应报价
总议案(下述所有议案)	100.00
1、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4、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审议《关于确定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5.00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7、审议《关于定向回购李万春、胡叶梅2015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7.00
8、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8.00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10、审议《2015年度权益分配预案》;	10.00
11、审议《关于公司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00
1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2.00
1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逐项审议以下内容:	13.00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3.01
(2)发行方式	13.02
(3)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13.03
(4)发行对象	13.04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3.05
(6)锁定期安排	13.06
(7)上市地点	13.07
(8)募集资金用途	13.08
(9)滚存利润安排	13.09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3.10
14、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	14.00
1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	15.00
16、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16.00
17、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7.00
18、审议《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8.00
19、审议《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良彬先生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9.00
20、审议《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申先生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20.00
21、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21.00
22、审议《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22.00
23、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23.00
24、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4.00
25、审议《关于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延长投资期限的议案》。